苏州市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暂行办法

（2020.9.8）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行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根据《省政府关于取消、停征、转出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及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7〕70号）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收交的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是指工程设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陆域而交纳的资源使用费用。

第三条 工程设施经批准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占用合同，明确占用范围和时间，依法交纳资源使用费用，国防、能源、交通、水利、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设施占用或者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除外。

批准机关可以明确相关的河道管理机构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签订河道占用合同、收取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

第四条 河道占用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批准文书载明的期限。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批准机关申请。

占用合同期限届满，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双方合同关系自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第五条 河道占用合同应当包括主体、占用面积、交纳时间、滞纳金、违约责任等内容。

桥梁、隧道、管道、缆线等项目的占用宽度按照其两侧的管理范围或者保护范围确定；码头的水上建（构）筑物、趸船，其占用面积按照投影面积计算。

第六条 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标准为每月0.5元/平方米，临时占用项目一次性交纳,其他项目每半年交纳一次。

一年占用费一次性交纳的，可以优惠百分之二。

第七条 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作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额缴纳同级财政，具体缴纳方式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经批准已发生的占用行为，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签订河道占用合同。

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交纳非法占用期间的河道占用费。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